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案件裁量基準修正總說明

為符合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七條所揭示「政府應避免因不同傳播技術而為差別管理」之原則，一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之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以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廣電三法），將有線廣播電視法中，原為垂直整合之系統經營者執照調整為單純平臺執照，並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上播送之頻道節目，納入衛星廣播電視法規範，朝向消除管制規範落差之方向努力，並建立公平競爭之環境。

基於上述法律修正，爰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廣播電視事業罰鍰案件處理要點」，配合修正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案件裁量基準（以下簡稱本裁量基準）」草案。本裁量基準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明定本裁量基準適用要件（第二點）
- 三、警告後罰鍰處分計算方式（第三點）
- 四、警告處分始日計算（第四點）
- 五、適用違法行為評量表應遵循事項（第五點）
- 六、停播處分適用對象（第六點）
- 七、裁處次數計算原則（第七點）
- 八、發布適用（第八點）